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北京体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体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体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单位的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海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258.24万元，资产总额为145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海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6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村中心校）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阎村中心校后十三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属于（建筑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顺祥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394万元，资产总额为28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顺祥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